

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二批)

(项目代码: 2307-445381-04-01-200161)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肇庆市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经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书》	84
第六章 图 纸	8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7-445381-04-01-200161		
投资项目名称	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加益镇、苹塘镇、朗塘镇、附城街道。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统筹
招标范围及规模	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共 7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投资 1409.46 万元。		
招标内容	包含：1. 苹塘镇木林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 加益镇六对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3. 朗塘镇木头塘险加固工程；4. 朗塘镇凤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5. 附城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6. 苹塘镇七厘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7. 苹塘镇插花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主要建设容：大坝加固（包含坝体培厚、坝体灌浆等）、溢洪道加固、输水建筑加固、完善进库公路等内容。（包含坝体培厚、坝体灌浆等）、溢洪道加固、输水建筑加固、完善进库公路等内容。		
工期	工期要求 18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9796582.27 元（大写：玖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贰元贰角柒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资质条件：</p> <p>1.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信誉要求：</p> <p>2.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破产状况等；</p> <p>2.2 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rcpu.cweun.org/）失信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2.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2.4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一年）不得发</p>	

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3.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具备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④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4、其他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4.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4.4 **法定代表人：**须具备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A证）；

4.5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4.6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1人）：**须同时具备①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4.7 **安全员（1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培训合格证书；②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C证）；③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4.8 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培训合格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4.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10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

		<p>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4.1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踏勘现场回执》。</p> <p>4.12 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配置要求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材料员（1人）和资料员（1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此人员配置上增加人员投入。</p> <p>注：“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时间指：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yzx.yunfu.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发出即视作收到。</p>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08月30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21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21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zx.yunf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p>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3年09月21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地址：罗定市万汇广场E栋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注：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镇龙园路体育二巷8号
招标人联系人	谭工	联系电话	0766-3826617
招标代理机构	肇庆市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六期F栋911室至913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777763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66-382794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踏勘现场：</p> <p>1、拟参加投标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2023年09月08日当天携带《踏勘现场登记表》和《踏勘现场回执》各一式二份，及其要求的相应原件，到达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地址：罗定市罗城镇龙园路体育二巷8号）登记，并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踏勘现场车辆及其它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拟参加投标企业自行负责）。投标企业自行踏勘现场后，须提供带经纬度坐标的影像资料给招标人确认，经确认无误后，再签发有效的《踏勘现场回执》。如潜在投标人未按约定时间踏勘现场的，则视其为弃标处理。</p> <p>2、经登记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随后的投标中不得更改。（《踏勘现场登记表》和《踏勘现场回执》详见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本公告附件格式）</p> <p>（2）注意事项：</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p>		

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服务指南。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 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

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通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包括QQ等)进行沟通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罗定市罗城镇龙园路体育二巷8号 联系人：谭工 电话：0766-38266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肇庆市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六期F栋911室至913室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8-2777763
1.1.4	项目名称	罗定市2023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加益镇、苹塘镇、朗塘镇、附城街道。
1.2.1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罗定市2023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共7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投资1409.46万元。
1.3.2	计划工期	工期要求18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踏勘集中地点: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答疑操作指南: 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以及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3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1、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9796582.27 元（大写：玖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贰元贰角柒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按现行水利预算定额进行编制，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2、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p> <p>3、投标报价下浮率超过 10%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②现场管理成本分析；③税金分析；④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⑤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工程费合同金额≥800 万元且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0%的类似工程的业绩证明。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包含完整网址的招标公告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由交易中心（或同等交易服务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作证明资料。若业绩项目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等项目，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担任施工单位。</p> <p>4、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各施工项目合同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的施工项目综合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整）。</p> <p>2、缴纳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p> <p>（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施工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二、不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 442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后台的“ 在线投标 ”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以及签章，在线投标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 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地址：罗定市万汇广场 E 栋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注：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经办人参加线上开标会。</p> <p>3、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4、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5、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有关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电子交易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6、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7、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8、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9、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水利工程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3.2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三个工作日。</p>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一个工作日。</p>
7.7.1	履约担保	<p>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合同价的 5%；</p> <p>2、履约担保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由中标人转账至双方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p> <p>3、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承诺的质量、工期，以及合同约定的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担保；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p> <p>4、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p>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17）195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执行。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0.6	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	<p>1、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执行。</p> <p>2、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执行。</p> <p>3、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p>
10.7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支付担保	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提供支付担保。
10.10	预付款担保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10.11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有关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电子交易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13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4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0.14	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p>
<p>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12)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一年）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经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6) 投标人声明函；
- (7) 投标人承诺书；
- (8) 其它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经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书》、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

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要求:见投标须知前

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中标结果公告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天。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担保

7.7.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8.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的对应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的对应内容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p>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破产状况等；</p> <p>4.2 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rcpu.cweun.org/）失信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4.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4.4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一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的对应内容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p> <p>5.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具备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④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注：“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时间指：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的对应内容
		其他要求	<p>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p> <p>其他要求：</p> <p>6.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6.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p> <p>6.4 法定代表人：须具备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 A 证）；</p> <p>6.5 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6.6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1 人）：须同时具备①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6.7 安全员（1 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培训合格证书；②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 C 证）；③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6.8 施工员（1 人）、质检员（1 人）、材料员（1 人）、资料员（1 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培训合格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注：“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时间指：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的对应内容
				<p>6.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6.10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6.1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踏勘现场回执》。</p> <p>6.12 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配置要求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材料员（1人）和资料员（1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此人员配置上增加人员投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的对应内容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p>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12)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一年）发生以下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p>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的对应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3.2.3的规定	<p>1、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为：<u>人民币¥9796582.27元</u>（大写：<u>玖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贰元贰角柒分</u>）（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按现行水利预算定额进行编制，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p> <p>3、投标报价下浮率超过10%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②现场管理成本分析；③税金分析；④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⑤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⑥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工程费合同金额≥800万元且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0%的类似工程的业绩证明。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包含完整网址的招标公告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由交易中心（或同等交易服务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作证明资料。若业绩项目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等项目，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担任施工单位。</p> <p>4、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各施工项目合同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的施工项目综合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的对应内容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3.1 项规定	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共 7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总投资 1409.46 万元。
		工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3.2 项规定	工期要求 18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3.3 项规定	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3.3.1 项规定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的对应内容
		<p>投标保证金</p>	<p>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3.4.1 项规定</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整）。 2、缴纳时间：2023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施工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的对应内容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二、不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的对应内容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性评审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价格调整因素表》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 评审	1 企业业绩	<p>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至今完成过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投标人自 2020 年至今完成过 5 项或以上的单项合同建安费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的，按因素 1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0.85；</p> <p>(2) 投标人自 2020 年至今完成过 3 项~4 项的单项合同建安费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的，按因素 1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0.90；</p> <p>(3) 投标人自 2020 年至今完成过 1 项~2 项的单项合同建安费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的，按因素 1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0.95；</p> <p>(4) 上述情况外或未提供或未满足的，按因素 1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1.00。</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验收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没显示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业绩须为已录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已录入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项目信息（工程业绩）”库，并提供上述平台中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等主要入库内容信息（工程业绩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业绩项目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等项目，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担任施工单位；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p>
	2 信用等级	<p>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至今获得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施工类企业信用等级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按因素 2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0.85；</p> <p>(2)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按因素 2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0.90；</p> <p>(3) 企业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按因素 2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0.95；</p> <p>(4) 上述情况外或未提供或未满足的，按因素 2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1.00。</p> <p>注：提供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p>

3	纳税信用	<p>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至今被税务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投标人自 2020 年至今被税务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连续 3 年或以上）的，按因素 3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85；</p> <p>(2) 投标人自 2020 年至今被税务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连续 2 年）的，按因素 3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p> <p>(3) 投标人自 2020 年至今被税务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只得 1 年）的，按因素 3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p> <p>(4) 上述情况外或未提供或未满足的，按因素 3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p> <p>注：提供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p>
4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	<p>根据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证书的，按因素 4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85；</p> <p>(2) 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证书的，按因素 4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p> <p>(3) 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的，按因素 4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p> <p>(4) 上述情况外或未提供或未满足的，按因素 4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p> <p>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p>
5	企业信誉荣誉	<p>根据投标人获得过企业信誉荣誉情况【①投标人 2020 年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奖项（如：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大禹奖等）；②投标人获得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证书 I 类成果证书数量 4 个或以上；③投标人连续 10 年或以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颁发的“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④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水利水电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会员单位证书】，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满足上述【①和③】或【①和④】或【②和③】或【②和④】要求的，按因素 5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85；</p> <p>(2) 满足上述①或②要求的，按因素 5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p> <p>(3) 满足上述③或④要求的，按因素 5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p> <p>(4) 上述情况外或未提供或未满足的，按因素 5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p> <p>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p>

6	优秀水利企业证书	<p>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至今获得过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水利企业证书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投标人自 2020 年至今获得过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水利企业证书的，按因素 6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p> <p>(2) 上述情况外或未提供或未满足的，按因素 6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p> <p>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p>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p>根据投标人获得过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及税务部门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投标人获得过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及税务部门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按因素 7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p> <p>(2) 上述情况外或未提供或未满足的，按因素 7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p> <p>注：提供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p>
8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素质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素质情况【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注册类别为其他安全或建筑施工安全）；②水利造价工程师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具备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满足上述①或②要求的，按因素 8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p> <p>(2) 上述情况外或未提供或未满足的，按因素 8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p> <p>注：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有效证书、人员身份证及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还需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时间指：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p>
9	企业信用分数	<p>根据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 登记的“施工资质”对应的实时信用分数的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实时信用分数≥100 分，按因素 9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p> <p>(2) 上述情况外或未提供或未满足的，按因素 9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p> <p>注：提供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 网</p>

		站查询包含完整网址（如网页网址过长，可自行编辑备注完整网址）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打印的相关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与投标文件所附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打印的相关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为准；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
10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p>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审得分排名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排名第一的，按因素 10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85；</p> <p>（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排名第二的，按因素 10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p> <p>（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排名第三的，按因素 10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p> <p>（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排名第四或以下的，按因素 10 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p> <p>注：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审标准表》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各个评委的评分合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以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作为本项评审依据；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③投标人未能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不参与评分，但不否决其投标。方案总页数编制要求不超过 300 页。</p>

注：凡为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颁奖社会组织应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站：www.chinanpo.gov.cn 登记；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否则该项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审标准表
(合计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 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总体组织、总体计划, 排查和了解项目实施地现状, 及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优: 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正确, 项目描述准确; 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 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强的得 6~5 分;</p> <p>良: 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基本正确, 项目描述基本准确; 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 针对性较强、基本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3 分;</p> <p>中: 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正确性一般, 项目描述不详细; 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 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2~1 分;</p> <p>差: 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差, 项目描述错误; 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 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0.5~0 分。</p>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6 分)	<p>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技术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优: 施工组织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强; 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5 分;</p> <p>良: 施工组织方案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针对性较强、基本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3 分;</p> <p>中: 施工组织方案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 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1 分;</p> <p>差: 施工组织方案缺乏现场实际情况内容, 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 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0.5~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p>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优: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 6~5 分;</p> <p>良: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4~3 分;</p> <p>中: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2~1 分;</p> <p>差: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 0.5~0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优: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 6~5 分;</p> <p>良: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4~3 分;</p> <p>中: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2~1 分;</p> <p>差: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 0.5~0 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p>根据投标人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优: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 6~5 分;</p> <p>良: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4~3 分;</p> <p>中: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2~1 分;</p> <p>差: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 0.5~0 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计划措施、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 优：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5~4分； 良：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较可行、较完善、较合理的得3~2分； 中：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1~0.5分； 差：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根据投标人的资源配备计划（主要包括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管理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 优：资源配备计划、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5~4分； 良：资源配备计划、管理措施较可行、较完善、较合理的得3~2分； 中：资源配备计划、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1~0.5分； 差：资源配备计划、管理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0分。

2.2.1 经评审的投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 \sum_{i=1}^n (\text{按因素 } i \text{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注：量化因素为 i ， n 为总量化因素。

2.2.2 投标人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按因素 1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按因素 2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按因素 3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按因素 4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按因素 5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按因素 6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按因素 7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按因素 8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按因素 9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按因素 10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5号）“**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价格调整因素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一人一票的方式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3.2.2 投标报价下浮率超过10%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②现场管理成本分析；③税金分析；④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⑤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⑥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工程费合同金额≥800万元且工程费中

标下浮率 $\geq 10\%$ 的类似工程的业绩证明。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包含完整网址的招标公告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由交易中心（或同等交易服务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作证明资料。若业绩项目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等项目，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担任施工单位。

3.2.3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6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的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4.2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6.1的要求
8.1	重新招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1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3.1.1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3.1.2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3.1.3的要求
3.2.2	详细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3.2.2的要求
/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合同订立时间：

（格式仅供参考，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

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

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

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

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约定：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另增加：

7.5 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的规定进行跟踪检测、平行检测；业主检测按照粤水质监[2009]31号文的规定进行对比检测，而且检测的方式采取不定点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事后抽检的方式对工程实体进行抽检，如实体检测结果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检测合格后支付工程款。

9 变更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修改为：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无类似的单价和合价可供参考时，承包人应遵照以下依据编制变更单价：

1、按 2017 年 5 月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相关费率按当地规定执行。

2、工程定额采用广东省水利厅 2017 年 5 月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缺项定额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的相关定额；对于无定额可套用或换算的施工项目，则根据施工图纸，由承包人、监理人与发包人进行联合询价后初定综合单价，在结算时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中心审定。

3、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变更项目主要材料单价执行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的材料价格，次要材料按《2023 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价格表》选取，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施工期间罗定市建筑材料参考价格，罗定市建筑材料参考价格文件中仍然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罗定周边地市的信息价或双方按市场价协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负责施工安装并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变更项目结算时主要材料单价的调差办法按本条款第 9.8 条执行。

另增加：

9.6 预留金

(1) 预留金的定义

“预留金”指由发包人在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及工程量（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漏项的工程项目、二次运输等）的预留金额。

(2) 预留金的使用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预留金项下的工作，并根据规定的变更办理。

本工程合同价含工程预留金，该项金额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监理人决定列入预留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3) 提供凭证

除了按投标书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预留金专项内

开支的有关凭证。

另增加：

9.7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变更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实际需要相应调整工程施工项目和工程量。

另增加：

9.8 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在工程完工结算阶段一次性调整，且只对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限中砂、碎石、毛石、块石、水泥、钢筋、商品砼）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以施工期间《罗定市区建筑材料参考价格文件》公布的各季度材料价的加权平均价为准，与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材料预算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的不作调整；与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材料预算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以上的，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补差或扣减（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完工的只作扣减，不作补差），如罗定地区无信息价，可参照周边地区的信息价，如周边地区无信息价供参考，则由由承包人、监护人与发包人协商确认，因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及政策原因等引起的价格调整，依其规定执行。

另增加：

9.9 安全生产措施费

承包人必需按相关文件及规范规定，制订并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以清单形式报监护人、发包人核准；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实际完成工程建安费的3.0%支付，不能超额支出。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不需要下浮。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1、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工程量须由承包人、监护人、发包人共同确认，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签证。

（1）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由承包人、监护人、发包人共同确认，按实计算。

（2）现场签证事件：

①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由发包人、监护人和承包人三方确认。

②施工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7天内将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分别在7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2、申请工程价款支付时，支付程序须按政府财政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已向财政部门递交付款申请，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

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2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8%（其中3%用作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一

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预付合同价的18%作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申报进度款时一次性全部扣回。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不另行支付材料预付款。

(3) 本工程不须提供预付款担保。

(4) 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新增条款）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号），为保障工人工资权益，增设以下条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保函担保；②保险担保；③现金担保（发包人在预付款中一次性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若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的规定执行），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并作为已到位的建设资金。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工人工资及其它款项而引发纠纷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工人工资的支付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注：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 工程进度款：支付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签认的、当期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折算成工程款的90%，余下的10%作为保留金，但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不含补充合同及协议）的80%。

(2) 完工付款：工程完工后签订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且工程完工结算通过财审后30天内支付，支付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支付金额=通过财审的结算价×97%—已付款；

余下未付部份作为工程保修保留金。

(3) 最终结清：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30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申请，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报财政局申请支付（违约金除外）。

10.4 质量保证金

通过财审的结算价的3%。

10.5 竣工结算

10.5.2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0.5.3 竣工结算：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承包合同，结算按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监理方签认的合格工程量折算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款（工程完工结算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的核定金额为准）。计算公式为：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款=以签认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合同单价；合同单价为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人的报价下浮率）。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自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2.2 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保修期为1年，自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按照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14 不可抗力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修改为：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修改为：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发包人受到实际及可预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1.2 修改为：承包方存在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就实际及可预知的损失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若无法确定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按总承包费用的5%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另增加：

17.1.2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以诉讼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和鉴定评估费等。

增加条款：

1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当地群众阻碍施工、土地范围权属争议等类似突发事件，而导致施工暂停，经发包人确认或相关部门确认后，可相应顺延施工工期；若不能解决，经发包人确认或相关部门确认后，以实际完成的合格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由此造成承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9、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要求增加条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包含预付款）时，必须按照工程进度款15%的额度，将工人工资款项拨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确保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2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能以清杂、换土等为借口，从项目区内偷采、偷运矿产资源离开项目区。若发现承包人有偷采、偷运矿产资源的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通知相关部门对承包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承包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规定，发包人需按规定购买工程款支付担保或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手续。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履约担保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附件五 廉政合同

附件六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附件七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协议书

附件八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的施工，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注：计算公式为：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合同价，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各项目合同单价。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_____个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_____正 _____副，合同双方各执正、副本各_____份，其余副本分发相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书附件：

- (1)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名称）：**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名称）：

为保证**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项目全部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一年内。

1、其他项目 /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10.4 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发包人（名称）：**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水安监[2012]34 号）的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水务局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遏制和消除各种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水利建设顺利实施，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承包人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安全生产，承包人要真抓好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岗、到位、到人，按照有关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建设”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工程承包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工程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认真贯彻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

2、结合本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安全形势，部署工作任务，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隐患排查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同时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要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责任。

4、每年汛期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方案，确保工程度汛安全。

5、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

三、建立安全生产工作的档案管理

工程承包人应将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包括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责任落实情况，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在工程开工前报送有关的安全管理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关资料、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并整理成册保存。

四、加强用水、用电、防盗和交通等安全工作工程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用水、用电、防盗和交通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完成。

五、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监督管理单位一份备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名称）：**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名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或业主）：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人社部门）：

戊方（行业主管部门）：

为规范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和《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丁、戊五方就甲方位于（工程地点）的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施工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及监管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账户开立

（一）乙方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丙方开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简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账户接受丁方、戊方的监管。

（二）工资专户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施工总包合同金额（单位：元）：_____

工资支付比例：_____

工程类别：_____

（三）本账户的资金专项用于支付上述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本专户开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二、账户资金收入

本项目施工总包合同价_____元人民币。在账户开立后，甲方按照施工总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按月按实际进度将工人工资款划入本专户（不低于工程进度款 15%）。

三、账户资金支出

（一）本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二）丙方从本专户向工人个人账户发放工资时，应根据乙方和丙方共同签订的《代发工资协议》要求，由乙方向丙方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代发工资汇总表（发放批次、总笔数、总金额）和经加密的工资明细表电子文件，丙方核验乙方提交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的批次、笔数、金额一致后，按乙方提交的工资明细表电子文件 2 个工作日内办理代发工资。

（三）分包单位委托乙方代发分包单位工人工资的，还应提交分包单位与乙方签订的《代发工资委托书》。

四、资金安全与账户监管

（一）丁方、戊方同意丙方作为乙方设立专用账户指定的银行。

（二）本专户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办理单位结算卡时仅开通查询

功能。除了转账划入施工项目对应分包单位的工资专户外，不出售支票等结算凭证。

(三) 乙方不得使用本专户资金向没有纳入实名登记范围的工人发放工人工资。

(四) 丙方向乙方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必须划至本专户，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五) 乙方授权丙方向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本专户相关信息，包括账户开立、变更、注销、流水、划账进度、异常信息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

(六) 丙方做好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管理工作，防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挪用。因过错导致工资保证金流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丁方、戊方查询专用账户资金情况时，丙方应当予以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 专用账户监管期间出现被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单位对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查封、冻结、扣划情况时，丙方按相关程序处理，同时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甲、乙、丁、戊四方。如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账户注销

(一) 乙方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注销手续的，应当取得甲方对工程完工且施工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并征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向丙方出具《注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申请表》。

(二) 乙方本专户工程已完工（或甲方与乙方解除施工合同关系）、且从事本工程的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乙方可以办理本专户注销手续。本专户被注销后，账内余额归乙方所有。

(三) 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可办理本专户注销手续，丙方应当配合；本专户被注销时，丙方应当将账内余额归划转到乙方基本账户。

七、存款利率及计息规则

(一) 存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丙方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浮动幅度确定。如在本协议期内，人行调整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本协议基准利率同步调整；如遇国家实施存款利率市场化导致存款基准利率不存在的，本协议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由乙、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二) 起息日：起息日自资金到达本专户之日起计算，按月/季/半年/1年结息，付息日为 日。丙方应在付息日将利息款划付至本专户。

(三) 丙方在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款计息的规定办理。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印章）

丙方负责人签章：

丙方（印章）

丁方、戊方负责人签章：

人社部门

（印章）

行业主管部门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合同编号：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需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到市人社部门指定的银行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并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基础上订立本协议明确工资保证金的提存及抵扣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按照合同总造价的 3%（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乙方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下称该资金），具体金额及专用账户以人社部门核准为准。该资金直接在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约定的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3%计]内提取，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该金额的工程预付款。该资金的扣回或结算按工程预付款的相关规定处理。该资金作为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_____》（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修改的条款之外，施工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施工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其定义与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鉴于**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第_____合同段的**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

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按月直接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证金，具体金额及专用账户以人社部门核准为准，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证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

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账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经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书》

1 说明

1.1 本工程采用单价承包、总价控制，该工程各项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经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书》）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1.3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量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如投标人认为存在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不是漏项的工程量），则应提出书面异议。

1.4 工程量清单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完成某一项目所需完成的工序，但工程量清单中并未标列的，则视作漏项，相关费用经发包人批准后支付给承包人。

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总价的办法， $\text{合同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各分部分项合同单价 = 招标控制价的各个分部分项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经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书》）：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2009 年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罗定市2023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二批)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四、投标人声明函
- 五、投标人承诺书
- 六、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的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招文有履约担保要求，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7.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8.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

招标类别：施工

合同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1 年		
4	分包		不允许		
.....					
项目班子成员					
序号	名称	姓名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				
4	安全员				
5	施工员				
6	质检员				
7	材料员				
8	资料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中的“项目班子成员”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名确认表

项目名称：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

招标类别：施工

本人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证号：____，已认真阅读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的施工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证号：____，已认真阅读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的施工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如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二批)**的施工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评标价格调整因素表》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四、投标人声明函

致：**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罗定市2023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本单位近一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3. 无故放弃中标的；

4.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5.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6.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7.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人承诺书

致：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罗定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批）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截图或打印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有效的资质证书。

③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s://rcpu.cweun.org/>) 失信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s://rcpu.cweun.org/>) 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⑤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⑥法定代表人：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 A 证）。

⑦有效的《踏勘现场回执》。

⑧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⑨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⑩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